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学习《决定》每日问答——

为什么要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这是刑事司法制度的创新改革举措，有利于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彰显法治文明，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立，化解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促进社会和谐。对此可从以下3个方面理解。

第一，这一制度体现和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适用于轻微犯罪，不适用于重罪。近年来，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发生重大变化，重罪案件比例下降，轻罪案件比例、轻刑率明显上升。相比重罪案件，大多数轻罪案件社会危害较小、罪责更轻，有过轻微犯罪的人认罪悔过可能性较大、重新融入社会较快，社会关系较好修复。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区分轻罪与重罪，仅适用于轻微犯罪这一特定情形，不适用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严重暴力犯罪以及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这与我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相契合，体现了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的要求。

第二，这一制度有助于完善犯罪附随后果制度机制，实现惩治犯罪、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目的。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属于犯罪附随后果制度范畴。在我国，犯罪附随后果是指犯罪的人及其亲属、特定关系人因其犯罪或刑事处罚记录而产生的权利或资格限制、禁止或者剥夺等后果。轻微犯罪也是犯罪，具有社会危害性，应依法予以惩治。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就是在轻微犯罪得到惩治的前提下，对轻微犯罪记录依法予以封存处置。犯罪记录被封存的，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犯罪记录情况予以

保密。建立这一制度，既有助于惩治轻微犯罪，又可避免犯罪记录给有过轻微犯罪的人带来法律规定以外的后果，使其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从而打破回归社会的屏障，达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目的。

第三，这一制度有助于防止轻微犯罪记录对其亲属的不当影响，促进社会治理创新。我国古代有“连坐”、“株连”。现代法治的一项基本原则，则是任何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责任，都应当由违法犯罪行为人本人承担，而不能株连或及于他人。实践中，有的地方出台规范性文件，对涉罪人员的配偶、子女和父母及其他近亲属在受教育、就业、社保等方面的权利进行限制，违背了罪责自负原则，不符合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的原则和精神。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已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作了规定。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2022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对封存主体及程序、查询主体及申请条件、解除封存的条件及后果、保密义务及相关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明确这一制度的适用对象和范围，使其不仅适用于未成年人轻微犯罪，也适用于成年人轻微犯罪，同时规范轻微犯罪附随后果，防止轻微犯罪记录对其亲属入学、就业等方面的不当影响，有利于减少对抗、促进和谐。

要贯彻落实《决定》的重要部署，围绕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进一步完善立法，健全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管理制度，完善轻微犯罪治理体系。

新华社北京10月7日电

如何理解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

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法治社会建设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这一重要部署，对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提升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战略谋划和顶层设计，制定《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加快健全社会领域法律制度和社会规范，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但法治社会建设也面临一些问题，一些领导干部还不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发展不够均衡，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还需进一步增强，依法治网面临新的挑战。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筑牢坚实法治基础。

第一，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多元化法律服务需求。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围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健全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化律师制度、公证体制、仲裁制度、调解制度、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健全完善法律服务管理制度和工作

机制，不断提升法律服务质效。加强对欠发达地区法律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扶持，推动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确保基层群众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第二，改进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把法治宣传教育摆到更加重要位置，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突出宣传宪法、民法典，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国家工作人员和青少年为重点普法对象，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完善普法责任制，健全领导干部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安全法律清单制度。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分步骤、有重点持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加强学科建设，办好法学教育，努力培养造就高素质法治人才。

第三，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未来和民族振兴。深入贯彻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入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思想道德教育和权益维护保障相融合，以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平等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方位构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的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制定专门矫治教育规定，健全完善科学的专门教育体系。严厉打击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防范学生欺凌。深入推进依法治网，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防止未成年人网络沉迷。

新华社北京10月8日电

“十保”项目惠民生

——晋中市2024年法治惠民实事项目落实见效

本报记者 毛静 通讯员 董蕾

民之所盼，政之所向。近年来，晋中市持续推进法治惠民活动，让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2024年，市委依法治市办经过广泛征集，择定十个年度法治惠民实事项目，从开展“检察护企”到强化专业镇知识产权保护，从城市客运市场“打非治违”联合整治到“百名律师进百企入千村”……这些项目聚焦人民群众所需所盼，围绕社会关注、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法治建设重点领域，以法治之基护民生安康，积法治之势谋转型发展。

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打造投资兴业“火热晋中”

用检之力护企前行，保发展。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检察护企”专项活动，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涉经济犯罪“挂案”专项清理，清理涉企刑事“挂案”98件，办理涉及民营企业民事公益诉讼案件402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352件，深入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立案43件，发出检察建议28件，磋商15件。

强化“省级重点专业小镇”知识产权保护，保创新。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首批认定的三个晋中市“省级十大重点专业镇”培育打造过程中，着力从提升小镇内企业品牌创新意识、培植企业建立良好商誉信誉，依法打击不正当竞争，打造专业小镇独有地域特色出发，加强对省特色专业小镇的全方位知识产权保护，为企业创新发展筑牢“守护盾”，助推新质生产力高质量

发展。2024年，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理知识产权案件189件，审结175件，结案率为92.6%。其中，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174件，审结165件；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15件，审结10件。

促进信用主体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保信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印发《关于“信用中国（山西晋中）”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通知》，探索推动信用修复告知提示工作，完善信用修复制度。创新开设信用修复“网上办”，提高信用修复便捷办理，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市场监管领域深度融合，推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截至目前，依法依规帮助224家企业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341条，切实帮助企业重塑自身诚信形象。

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保险保障，保预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财政全额出资，委托商业保险公司对全市在业正常经营个体工商户出现经营中断、经营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和第三者损害等四种受损情形提供保险保障。“惠商保”项目专属APP和调度平台已全面建成，目前APP注册用户数已达26万户。截至目前，全市已累计赔付金额1472.44万元，赔付户数2764户。

完善社会治理 打造和谐稳定“平安晋中”

开展城市客运市场“打非治违”联合整治，保出行。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公安机关，聚焦火车站、高铁站、山西大学城、职教港、商场、医院、旅游景点等区域，加强每周五下午“五一”、端午、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黑巡游非法网约车，伪造

变造营运证及从业资格证，超越城市客运运营许可范围，巡游车拒载、议价、强行拼客、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绕道、网约车线下揽客等违法违规行为。截至目前，已处罚违规行为59件，处罚金额1.3万元，有力维护了全市交通运输市场秩序。

设立交管业务咨询岗，保诉求。晋中公安交警支队在秩序业务处理大厅和事故快处中心设立交管业务咨询岗，完善咨询导办、业务受理，全面推行免费导办服务，减少群众来回往返和排队等候时间，讲清政策要求，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答复，以化解多元矛盾纠纷等方面为基础，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迫切需要。

强化民生法治建设 打造安居乐业“幸福晋中”

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保权益。市农业农村局积极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现所有行政村示范户全覆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线下采取执法人员与学法用法示范户“结对子”，建立农村法治教育基地，打造农村学法用法平台，更好服务农民学法用法。同时，利用党群服务中心、村图书角等场所，打造形式多样的农村法治教育基地。全市1941个行政村共认定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2007户，覆盖率100%，参加“线上+线下”法治培训16056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和法律读本8000余份（本），进一步解决普法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实施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保民生。市司法局在实施免费法律咨询的基础上，聚焦特殊群体法律服务需求，为特殊群体提供无偿民事、刑事诉讼代理和刑事辩

护等法律援助服务。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已基本建成，搭建起市县乡村四级2337个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截至目前，提供免费法律咨询2.98万次，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1483件。

“百名律师进百企入千村”，保服务。市司法局组织全市百名律师走访百家企业、千个农村，通过举办法律讲堂、开展法律咨询、组织座谈交流、以案释法等形式，宣讲企业经营和农村生产常用法律知识以及涉农典型案例，主动送法进企业、进乡村。全市共建立企业法律服务站10个，下发企业法律服务托管须知110份，为308家企业出具法律意见1274条，提供法律咨询2068次，出具法治体检报告29件，协助企业化解矛盾纠纷261件，帮助企业完善规章制度139项，受到企业一致好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核查，保健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全市范围内省政府、市政府及其有关投资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和跨县（区、市）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进行核查。截至目前，共核查建设单位74家，下达执法文书48份。

实事项目一件接着一件办，惠民力度一年更比一年足，群众获得感一年更比一年多。我市始终践行“为了群众、依靠群众、最终服务群众”的工作原则和理念，以更贴心的法治服务、更有力的法治成效为晋中百姓幸福生活保驾护航。



春节临近，列车运行密度大，为确保冬季电煤供应和重点物资运输，连日来，榆次站工作人员主动出击，结合日常检修工作，精心做好管内设施设备检查整治工作。

本报记者 谢晋
通讯员 鄯自立 摄



介休市网络安全科普馆落成

本报讯（记者刘佳桦）为提升公众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近日，介休市网络安全科普馆建成启用。

该科普馆坐落于介休市文化艺术中心，旨在打造综合性、现代化的网络安全

全知识普及与体验平台。馆内精心设置了“网络安全法”“安全罗盘”“黑客改号”“网络透明人”“钓鱼网站”等多个特色板块，通过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结合丰富的视听内容，向参观者科普网络安全

专业知识，展示互联网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网络威胁和漏洞，以及黑客实施网络攻击的过程，让人们亲身体会钓鱼网站、网络欺诈、黑客攻击等网络威胁，增强自身网络安全意识。

教育及共青团工作体系。在评选过程中，学校秉持科学、严谨、规范的原则，深入开展寻访工作，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确保评选活动的公正性与透明度，使优秀学生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在校园内成功营造出自强不息、你追我赶的良好校园氛围。



榆社县
公交线路
出行体验升级

本报讯（记者周俊芳 通讯员尹雅）日前，榆社县公交车更新投运启动仪式在县政府广场举行。此次共更新64台公交车，包括42台城市公交线路、12台公路客运版用于乡村线路，以及10台带行李舱的公路客运版用于乡村客货邮专线。

自开通全域免费公交以来，榆社县共开通27条免费线路，日均运营里程8500余公里、225趟次，载客量1万余人次。为强化公共交通建设，该县制定了《榆社县全域免费公交企业安全运营考核试行办法》《榆社县全域免费公交服务质量考核试行办法》等制度，通过制度约束与群众监督，推动运营企业提升服务质量。三年来，各部门协同合作，为民众打造了便捷、舒适的公交出行服务，此次公交更新投运更是为服务升级注入新动力，助力榆社县公共交通迈向新台阶。

太原理工大学荣获“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本报讯（记者宋向红）近日，2023—2024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总结会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举行。太原理工大学荣获“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组织单位，全国仅32所高校获此殊荣。同时，太原理工大学王思淇、郭轩甫两名同学荣获2023—2024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称号。

自2007年起，由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指导，中国青年报、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联合举办的“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已连续举办17年，共产生1.2万余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本年度活动以“自信自强 挺膺担当”为主题，号召广大青年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

国戍边等各领域各方面担当作为，展现新时代中国青年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风采，共产生1610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个人、100个“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科创团体和32个优秀组织单位。

长期以来，太原理工大学团委高度重视“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将其深度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